

#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，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严格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；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补充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黄智        王浩        赵志成

2018 年 9 月 21 日